

东北证券 6 号核心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 年度

审计报告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 TEL: (010) 88356126
(传真) FAX: (010) 88354837
(邮编) POSTCODE: 100044
(地址) ADDRESS: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审 计 报 告

中准专字[2021]2026号

东北证券6号核心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持有人：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东北证券6号核心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东证6号计划”）的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证6号计划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东证6号计划及其管理人，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管理人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除财务报表和本审计报告以外的信息。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

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人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东北证券 6 号核心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人负责评估东证 6 号计划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东证 6 号计划到期、出现该产品说明书列示的应当提前终止情形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

(3) 评价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人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东证 6 号计划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东证 6 号计划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人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东北证券 6 号核心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邮编：100044

电话：010-88356126

Add: 4th Floor, No.22, Shouti South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ostal code: 100044

Tel: 010-88356126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东北证券6号核心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号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			
银行存款	附注七-1	16,256,166.63	4,121,236.59
结算备付金	附注七-2	22,692,805.19	25,433,750.41
存出保证金	附注七-3	17,471.28	39,289.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附注七-4	5,985,723,839.34	5,003,500,851.16
其中：股票投资			
债券投资		5,895,712,353.25	5,003,500,851.16
基金投资			
权证投资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90,011,486.09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附注七-5	40,000,180.00	800,845,161.29
应收证券清算款			
应收利息	附注七-6	152,831,925.64	136,826,091.86
应收股利			
应收申购款			
其他资产			
资产总计		6,217,522,388.08	5,970,766,381.11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重要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续)

会计主体：东北证券6号核心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2020/12/31	2019/12/31
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附注七-7	995,096,212.34	747,137,659.28
应付证券清算款	附注七-8	70,099.94	33,780.79
应付赎回款			
应付管理人报酬	附注七-9	1,296,376.53	1,309,334.65
应付托管费	附注七-10	345,700.43	349,155.93
应付投资咨询费			
应付交易费用	附注七-11	59,810.88	44,590.41
应交税费	附注七-12	934,541.53	893,225.69
应付利息	附注七-13	1,852,083.71	342,927.99
应付利润	附注七-14	130,315,865.51	84,724,912.33
其他负债	附注七-15	13,000.00	13,000.00
负债合计		1,129,983,690.87	834,848,587.0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附注七-16	5,087,538,697.21	5,135,917,794.04
未分配利润	附注七-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87,538,697.21	5,135,917,794.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217,522,388.08	5,970,766,381.11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重要组成部分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东北证券6号核心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收入		329,146,600.40	378,469,085.52
1. 利息收入	附注七-18	305,185,684.02	365,535,468.1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21,075.88	548,476.64
债券利息收入		296,615,635.95	350,934,305.3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3,906,904.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142,068.07	14,052,686.14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七-19	23,960,916.38	12,933,617.4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收益		23,960,916.38	12,933,617.40
基金投资收益			
权证投资收益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衍生工具收益			
股利收益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4. 其他收入			
二、费用		38,976,398.21	57,761,036.18
1. 管理人报酬	附注八-（三）-2	15,358,533.78	15,483,067.20
2. 托管费	附注八-（三）-2	4,095,609.29	4,128,817.73
3. 销售服务费			
4. 交易费用	附注七-20	6,904.90	1,115.00
5. 利息支出	附注七-21	18,186,372.57	36,749,245.9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8,186,372.57	36,749,245.94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			
6. 其他费用	附注七-22	120,753.63	123,402.90
7. 税金及附加	附注七-23	1,208,224.04	1,275,387.41
三、利润总额		290,170,202.19	320,708,049.34
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290,170,202.19	320,708,049.34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重要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东北证券6号核心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实收集合资产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集合资产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		5,135,917,794.04		5,135,917,794.04	5,222,313,074.08		5,222,313,074.0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增减变动额（本期净利润）			290,170,202.19			320,708,049.34	320,708,049.34
三、本期集合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48,379,096.83		-48,379,096.83	-86,395,280.04		-86,395,280.04
其中：1. 参与款		16,167,362,623.08		16,167,362,623.08	12,897,164,905.18		12,897,164,905.18
2. 退出款		16,215,741,719.91		16,215,741,719.91	12,983,560,185.22		12,983,560,185.22
四、本期向集合计划份额所有者分配利润产生的增减变动额			290,170,202.19	290,170,202.19		320,708,049.34	320,708,049.34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		5,087,538,697.21		5,087,538,697.21	5,135,917,794.04		5,135,917,794.04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重要组成部分

东北证券6号核心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以下金额单位如无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一、东北证券6号核心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简介

东北证券6号核心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842号《关于核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东北证券6号核心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的核准募集,由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2016年2月22日已公告变更管理人为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自2012年5月22日至2012年6月19日进行推广,并于2012年6月21日正式成立。本集合计划为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为非固定期限。本集合计划的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合计划在推广期的净参与金额为人民币324,347,243.45元,有效参与金额在推广期间的银行利息为人民币42,398.45元,参与金额总额为324,347,243.45元。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确认,按照每份集合计划单位面值人民币1.00元计算,本集合计划合计份额为324,347,243.45份,其中有效参与金额在推广期间的银行利息折算成份额计42,398.45份。本集合计划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中准验字[2012]第1018号验资报告。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国内依法发行的固定收益品种,包括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银行存款、债券回购、场外货币市场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合计划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编制财务报表,本集合计划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证协发[2007]56号)的规定编制。

附注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合计划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

反映了本集合计划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年度

本集合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集合计划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金融工具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除与权证投资有关的金融资产外，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与权证投资有关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和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各类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4、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工具的确认与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股票投资

股票投资成本按交易日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记入当期损益。股票持有期间获得的股票股利于除权日按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数及送股或转增比例，计算确定增加的股票数量。卖出股票于交易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2) 债券投资

债券投资成本按交易日债券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记入当期损益，其中所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的公允价值。配售及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债券估值和权证估值按比例法确定当日债券和权证的成本，自上市日起，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

证分别按上述债券投资和权证投资中相关原则进行估值。。买入贴现央行票据和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卖出债券于交易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3) 基金投资

基金投资成本按交易日基金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记入当期损益。卖出基金于交易日确认基金投资收益。卖出基金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资产支持证券成本按交易日资产支持证券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记入当期损益，其中所包含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资产支持证券的公允价值。卖出资产支持证券于交易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资产支持证券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5) 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权证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记入当期损益。配股权证及由股权分置改革而被动获得的权证，在确认日记录所获分配的权证数量，该等权证初始成本为零。配售及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而取得的权证，于确认日按照估值技术对分离交易可转债的认购成本进行分摊，确认应归属于权证部分的成本。卖出权证于交易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卖出权证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交易日应支付或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成本。于返售日按账面余额结转。

(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于交易日按照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成本。于回购日按账面余额结转。

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

本集合计划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1) 股票估值方法

A、上市流通股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B、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a、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

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b、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同一股票的市价进行估值；

c、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同一股票的市价进行估值；

d、非公开发行的且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C、在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A—B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资产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A—B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2) 债券估值方法

A、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B、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C、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D、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E、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F、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G、在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A—F小项规定的方法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资产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A—F小项规定的方法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形成的债券估值，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3) 权证估值方法

A、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权证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B、首次发行未上市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C、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D、在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3）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资产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3）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

A、持有的交易所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B、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C、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管理公司的每万份收益计算；

D、场内申购获得的ETF基金按【转出股票价值+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可收替代】确认成本，其中，转出股票价值按估值日各转出股票收盘价计算；基金公司未公布估值日现金替代的，按基金公司公布的估值日预估现金部分计算，并于估值日现金差额公布后调整ETF基金成本；可收替代款于收到退补数据后调整ETF基金成本；场内赎回ETF基金获得的成分股票按【当日收盘价，如果停牌取最近日收盘价】确认成本，管理人应按时向托管人提供退补数据；持有的ETF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E、在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4）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资产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4）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5）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估值方法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

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将及时进行账务调整。

(6) ETF套利在途资金等项目的估值由管理人与托管人根据ETF的申购、赎回规则协商确定。

(7)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8) 当市场发生极端的流动性不足或者证券被停牌，合同终止无法变现的资产处理由合同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视具体情况就资产变现、估值等事宜协商解决。

(9) 如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发现计划估值违反资产管理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10)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资产管理人承担。本计划财产的会计责任方由资产管理人担任。

6、实收集合计划

每份集合计划份额面值为1.00元。实收集合计划为对外发行的集合计划份额总额。由于申购、赎回、转换及分红再投资等引起的实收集合计划的变动分别于交易确认日列示。

7、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为申购、赎回、转入或转出款中所含的按集合计划未分配利润占集合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一部分金额，于计算集合计划申购、赎回、转入或转出确认日列示，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8、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存款利息收入按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融出资金应付或实际支付的总额及约定利率在回购期内采用直线法逐日计提；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为卖出股票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股票投资成本的差额确认；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为卖出债券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债券投资成本与应收利息（若有）后的差额确认；基金投资收益（损失）为卖出基金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基金投资成本的差额确认；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损失）为卖出资产支持证券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与应收利息（若有）后的差额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损失）为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衍生工具投资成本后的差额确认；股利收入于除权日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以及于除权日按基金宣告分红比例计算的金额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于相关金融资产/负债卖出或到期时转出计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于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9、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0.3%。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3\% \div 365$$

H为每日应支付的管理费；

E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闰年2月29日不计算。

(2) 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0.08%。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8\% \div 365$$

H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闰年2月29日不计算。

(3) 投资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佣金和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结算费等费用。

本集合计划向所租用交易单元的券商支付佣金（该佣金已扣除风险金），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在每季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

(4) 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

在存续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审计费用，在合理期间内摊销计入集合计划。

本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费，按与会计师事务所签定协议所规定的金额，在被审计的会计期间，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平均摊销。

(5)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银行结算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银行间交易相关维护费、转托管费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在每个费用支付日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按银行间市场规定的金额，一次性计入费用；

开户费、银行间交易相关维护费、转托管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必须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10、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和风险准备金

(1) 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 1) 按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 2) 管理人根据本合同所规定的提取条件和提取方法提取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从可分配收益或退出资金中扣除。

(2) 业绩报酬和风险准备金的计算方法

管理人每日计算集合计划当日实际收益与各类集合计划份额业绩比较基准收益总和的差额，并计入风险准备金。

每日某类集合计划份额的业绩比较基准收益=某类集合计划份额×某类集合计划份额业绩比较基准/365

每日各类集合计划份额业绩比较基准收益总和=∑ 每日某类集合计划份额的业绩比较基准收益。

如果集合计划份额当日的实际收益<各类集合计划份额业绩比较基准收益总和，则管理人将以风险准备金按各类集合计划份额业绩比较基准收益占总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的权重进行补偿，直到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实际收益率达到各类集合计划份额业绩比较基准或者风险准备金全部补偿完毕为止。如果风险准备金全部补偿后，在各类未足额补偿集合计划份额存续期内又计提风险准备金，则以各类集合计划份额业绩比较基准收益未补偿的部分为权重进行后续计提的风险准备金的分配。

如果集合计划份额当日的实际收益≥各类集合计划份额业绩比较基准收益总和，风险准备金=集合计划份额当日的实际收益-各类集合计划份额业绩比较基准收益总和。

在某类集合计划份额到期日，风险准备金全部补偿后，该类集合计划份额的实际收益仍达不到该类集合计划份额业绩比较基准，则管理人不再补偿该类份额。

(3) 业绩报酬的提取方法

风险准备金每日计算，每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若风险准备金仍有余额，则管理人有权将此余额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0.1%以上的部分作为业绩报酬提取，其余部分累积到产品终止时清算，归管理人所有。

风险准备金和业绩报酬由管理人计算，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义务，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

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仅根据管理人指令在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4）业绩比较基准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主要为国内依法发行的固定收益品种，管理人充分考虑主要投资标的的投资收益水平，在每个运作周期开始之前由管理人公告的本集合计划业绩比较基准，仅作为风险准备金和业绩报酬计算的基准，供投资者的参考，不作为实际收益分配的依据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当期债券利率水平×90%+货币市场基金平均收益率×10%-集合计划费率。

当期债券利率水平：根据集合计划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策略及当期市场主要债券及其他固定收益品种的利率水平，通过研究分析确定。

货币市场基金平均收益率：根据集合计划各期份额发行当月主要货币市场基金平均七天年化收益率确定。

集合计划费率：根据集合计划托管费、管理费、管理人业绩报酬、审计费用等集合计划合同中约定的费用确定。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按照上述方式确定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忠实地反映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标的的风险收益特征。如果今后市场中有其他代表性更强的业绩比较基准，或者有更科学客观的权重比例适用于本集合计划时，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

11、集合计划的收益与分配

（一）利润的构成

本集合计划利润指集合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集合计划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可供分配利润

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至日）资产负债表中集合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收益分配原则

1、在任何情形下，集合计划管理人均仅以本集合计划可供分配收益为限向资产委托人分配投资收益；2、按管理人公告业绩比较基准计算各期计划份额风险准备金和业绩报酬，剩余收益归当期委托人所有，业绩比较基准并不代表委托人最终实际分配取得每份集合计划份额投资收益的数额，也不构成管理人对委托人本金和收益的任何承诺和保证；

3、集合计划可供分配收益不足按管理人公告业绩比较基准计算的每份集合计划份额投资收益的，管理人将以风险准备金按各类集合计划份额业绩比较基准收益占总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的权重进行补偿，直到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实际收益率达到各类集合计划份额业绩比较基准或者风险准备金全部补偿完毕为止。如果风险准备金全部补偿后，在各类未足额补偿集合计

划份额存续期内又计提风险准备金，则以各类集合计划份额业绩比较基准收益未补偿的部分为权重进行后续计提的风险准备金的分配：

4、本集合计划根据各类集合计划份额收益情况，以集合计划净收益为基准，在各运作周期期满后为投资者计算集合计划份额的收益并分配；

5、本计划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6、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对象

在符合有关分红条件和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在某运作周期到期后为该期委托人分配收益。

（五）收益分配时间

每个运作周期到期日。

（六）收益分配方式

现金分红。

（七）收益分配比例

不设分配比例限制。

（八）收益分配方案的内容

收益分配方案须载明收益范围、可分配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九）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报告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并直接报告委托人，托管人无需复核。管理人至少在每个运作周期到期前将收益分配方案向委托人公告。

（十）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十一）收益分配的程序

- 1、管理人计算集合计划的可分配收益；
- 2、管理人确定分配红利的金额、时间；
- 3、管理人制定收益分配方案；
- 4、托管人复核收益分配方案；
- 5、管理人通知委托人；
- 6、注册登记人实施分配方案。

附注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

附注六、税项

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对证券（股票）交易出让方按1%的税率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征税。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按照规定的纳税期限，汇总申报缴纳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增值税。本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税款及附加税费是产品投资、运作和处分过程中发生的，将由产品资产承担，从产品资产中提取缴纳。

附注七、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1、银行存款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活期存款	16,256,166.63	4,121,236.59
合计	16,256,166.63	4,121,236.59

2、结算备付金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上交所最低清算备付金	22,359,439.39	20,299,905.73
深交所最低清算备付金	333,365.80	5,133,844.68
合计	22,692,805.19	25,433,750.41

3、存出保证金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上海结算保证金	17,471.28	38,642.93
深圳结算保证金		646.87
合计	17,471.28	39,289.80

4、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0-12-31		
	成本	折溢价	合计
债券投资	5,913,849,076.10	-18,136,722.85	5,895,712,353.2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90,000,000.00	11,486.09	90,011,486.09
合计	6,003,849,076.10	-18,125,236.76	5,985,723,839.34

项目	2019-12-31		
	成本	折溢价	合计
债券投资	5,003,750,300.00	-249,448.84	5,003,500,851.16
合计	5,003,750,300.00	-249,448.84	5,003,500,851.16

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间市场	40,000,180.00	800,845,161.29
合计	40,000,180.00	800,845,161.29

6、应收利息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9,603.22	2,709.52
应收清算备付金利息	11,232.87	12,589.72
保证金利息	8.69	19.47
应收债券利息	150,877,201.61	135,652,042.94
应收回购计息	15,742.26	1,158,730.21
债券应收利息_资产证券化_银行间	1,918,136.99	
合计	152,831,925.64	136,826,091.86

7、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上交所卖出回购证券款	150,000,000.00	180,000,000.00

深圳卖出回购清算款		20,000,000.00
银行间卖出回购清算款	845,096,212.34	547,137,659.28
合计	995,096,212.34	747,137,659.28

8、应付证券清算款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证券清算款	70,099.94	33,780.79
合计	70,099.94	33,780.79

9、应付管理人报酬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管理人报酬	1,296,376.53	1,309,334.65
合计	1,296,376.53	1,309,334.65

10、应付托管费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托管费	345,700.43	349,155.93
合计	345,700.43	349,155.93

11、应付交易费用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交易费用	59,810.88	44,590.41
合计	59,810.88	44,590.41

12、应交税费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应交增值税-待结转销项税-利息收入-回购	458.52	33,749.43
待结转附加税	55.03	4,049.93
增值税-应缴	833,953.55	763,773.50
附加税-应缴	100,074.43	91,652.83

合计	934,541.53	893,225.69
----	------------	------------

13、应付利息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1,852,083.71	342,927.99
合计	1,852,083.71	342,927.99

14、应付利润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利润	41,230,724.13	45,817,162.45
应付风险准备金	89,085,141.38	38,907,749.88
合计	130,315,865.51	84,724,912.33

15、其他负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预提费用-审计费用	13,000.00	13,000.00
合计	13,000.00	13,000.00

16、实收基金

项目	2020-12-31
期初数	5,135,917,794.04
加：本期因申购、转换的增加数	16,167,362,623.08
减：本期因赎回的减少数	16,215,741,719.91
期末数	5,087,538,697.21

项目	2019-12-31
期初数	5,222,313,074.08
加：本期因申购、转换的增加数	12,897,164,905.18
减：本期因赎回的减少数	12,983,560,185.22
期末数	5,135,917,794.04

*实收基金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其中准验字[2012]第1018号验资报告。

17、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0 年度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本年利润	290,170,202.19		290,170,202.19
本年基金份额产生的变动数			
其中：基金申购款			
基金赎回款			
本年已分配利润	290,170,202.19		290,170,202.19
本年度末			

项目	2019 年度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本年利润	320,708,049.34		320,708,049.34
本年基金份额产生的变动数			
其中：基金申购款			
基金赎回款			
本年已分配利润	320,708,049.34		320,708,049.34
本年度末			

18、利息收入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29,369.85	104,666.07
备付金利息收入	291,706.03	443,810.57

债券利息收入_资产证券化_银行间	3,906,904.12	
债券利息收入	296,615,635.95	350,934,305.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4,142,068.07	14,052,686.14
合计	305,185,684.02	365,535,468.12

19、投资收益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债券投资收益	23,960,916.38	12,933,617.40
合计	23,960,916.38	12,933,617.40

20、交易费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60.00	1,040.00
银行间交易手续费	6,844.90	75.00
合计	6,904.90	1,115.00

21、利息支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8,186,372.57	36,749,245.94
合计	18,186,372.57	36,749,245.94

22、其他费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审计费用	13,000.00	13,000.00
汇划手续费	70,193.63	72,842.90
账户维护费	36,360.00	37,560.00
其他费用	1,200.00	
合计	120,753.63	123,402.90

23、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城建税	704,797.36	777,997.65
教育费附加	302,056.03	333,427.59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1,370.65	163,962.17
合计	1,208,224.04	1,275,387.41

24、基金净值

截止2020年12月31日，集合计划份额5,087,538,697.21份，集合计划单位净值1.000元，集合计划累计单位净值1.000元。

附注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合计划的关系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发起人、集合计划管理人的母公司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发起人、集合计划管理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

(二) 本报告期与集合计划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合计划关系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发起人、集合计划管理人的母公司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发起人、集合计划管理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

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三) 本报告期的关联方交易

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1) 债券交易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成交金额	占当年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62,077,466.40	100.00
------------	----------------	--------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成交金额	占当年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0,399,910.23	100.00

(2) 回购交易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成交金额	占当年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222,020,000.00	100.00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成交金额	占当年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670,230,000.00	100.00

2、关联方报酬

(1) 集合计划管理人报酬

1) 管理费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年应支付的管理费	15,358,533.78	15,483,067.20
其中：当年已支付	15,371,491.90	15,505,295.99
年末未支付	1,296,376.53	1,309,334.65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率为0.3%。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 \div 365$$

H为每日应支付的管理费；

E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闰年2月29日不计算。

2) 业绩报酬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年应支付的业绩报酬	26,000,000.00	59,000,000.00
其中：当年已支付	26,000,000.00	59,000,000.00
年末未支付		

*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1) 按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2) 管理人根据本合同所规定的提取条件和提取方法提取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从可分配收益或退出资金中扣除。

**业绩报酬和风险准备金的计算方法

管理人每日计算集合计划当日实际收益与各类集合计划份额业绩比较基准收益总和的差额，并计入风险准备金。

每日某类集合计划份额的业绩比较基准收益=某类集合计划份额×某类集合计划份额业绩比较基准/365

每日各类集合计划份额业绩比较基准收益总和=∑每日某类集合计划份额的业绩比较基准收益。如果集合计划份额当日的实际收益<各类集合计划份额业绩比较基准收益总和，则管理人将以风险准备金按各类集合计划份额业绩比较基准收益占总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的权重进行补偿，直到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实际收益率达到各类集合计划份额业绩比较基准或者风险准备金全部补偿完毕为止。如果风险准备金全部补偿后，在各类未足额补偿集合计划份额存续期内又计提风险准备金，则以各类集合计划份额业绩比较基准收益未补偿的部分为权重进行后续计提的风险准备金的分配。

如果集合计划份额当日的实际收益≥各类集合计划份额业绩比较基准收益总和，风险准备金=集合计划份额当日的实际收益-各类集合计划份额业绩比较基准收益总和。

在某类集合计划份额到期日，风险准备金全部补偿后，该类集合计划份额的实际收益仍达不到该类集合计划份额业绩比较基准，则管理人不再补偿该类份额。

***业绩报酬的提取方法

风险准备金每日计算，每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若风险准备金仍有余额，则管理人有权将此余额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0.1%以上的部分作为业绩报酬提取，其余部分累积到产品终止时清算，归管理人所有。

风险准备金和业绩报酬由管理人计算，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义务，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

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仅根据管理人指令在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业绩比较基准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主要为国内依法发行的固定收益品种，管理人充分考虑主要投资标的的投资收益水平，在每个运作周期开始之前由管理人公告的本集合计划业绩比较基准，仅作为风险准备金和业绩报酬计算的基准，供投资者的参考，不作为实际收益分配的依据。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当期债券利率水平×90%+货币市场基金平均收益率×10%-集合计划费率。

当期债券利率水平：根据集合计划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策略及当期市场主要债券及其他固定收益品种的利率水平，通过研究分析确定。货币市场基金平均收益率：根据集合计划各期份额发行当月主要货币市场基金平均七天年化收益率确定。

集合计划费率：根据集合计划托管费、管理费、管理人业绩报酬、审计费用等集合计划合同中约定的费用确定。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按照上述方式确定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忠实地反映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标的的风险收益特征。如果今后市场中有其他代表性更强的业绩比较基准，或者有更科学客观的权重比例适用于本集合计划时，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

(2) 集合计划托管人报酬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年应支付的托管费	4,095,609.29	4,128,817.73
其中：当年已支付	4,099,064.79	4,134,745.45
年末未支付	345,700.43	349,155.93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0.08%。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8\% \div 365$$

H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闰年2月29日不计算。

(3)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银行存款年末余额	当年利息收入	银行存款年末余额	当年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16,256,166.63	229,369.85	4,121,236.59	104,037.10

(四) 本集合计划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于2020年度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五) 利润分配情况

1、本集合计划 X 类 38 期以 2020 年 1 月 2 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进行收益分配。本集合计划 C 一类 1 期第三十五次分红，本次收益分配金额为 340,950.26 元。

2、本集合计划 X 十类 1 期以 2019 年 1 月 2 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进行收益分配。本集合计划 C 类 1 期第三十六次分红，本次收益分配金额为 610,191.16 元。

3、本集合计划 X 类 55 期以 2020 年 1 月 6 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进行收益分配。本集合计划 X 类 55 期本次收益分配金额为 1,498,526.31 元。

4、本集合计划 X 八类 5 期以 2020 年 1 月 6 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进行收益分配。本集合计划 X 八类 5 期本次收益分配金额为 635,789.13 元。

5、本集合计划 X 六类 4 期以 2020 年 1 月 7 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进行收益分配。本集合计划 X 六类 4 期本次收益分配金额为 8,622,690.91 元。

6、本集合计划 C 一类 1 期以 2020 年 2 月 3 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进行收益分配。本集合计划 C 一类 1 期第三十六次分红，本次收益分配金额为 328,862.98 元。

7、本集合计划 C 类 1 期以 2020 年 2 月 3 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进行收益分配。本集合计划 C 类 1 期第三十七次分红，本次收益分配金额为 646,225.64 元。

8、本集合计划 X 类 56 期以 2020 年 2 月 3 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进行收益分配。本集合计划 X 类 56 期本次收益分配金额为 1,421,310.03 元。

9、本集合计划 X 七类 4 期以 2020 年 2 月 3 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进行收益分配。本集合计划 X 七类 4 期本次收益分配金额为 1,038,157.21 元。

10、本集合计划 X 六类 5 期以 2020 年 2 月 17 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进行收益分配。本集合计划 X 六类 5 期本次收益分配金额为 1,285,179.29 元。

11、本集合计划 X 类 57 期以 2020 年 2 月 17 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进行收益分配。本集合计划 X 类 57 期本次收益分配金额为 1,487,170.62 元。

12、本集合计划 C 一类 1 期以 2020 年 3 月 2 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进行收益分配。本集合计划 C 一类 1 期第三十七次分红，本次收益分配金额为 285,869.26 元。

13、本集合计划 C 一类 1 期以 2020 年 3 月 2 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进行收益分配。本集合计划 C 一类 1 期第三十八次分红，本次收益分配金额为 285,869.26 元。

14、本集合计划 X 二类 4 期以 2020 年 3 月 3 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进行收益分配。

本集合计划 X 二类 4 期本次收益分配金额为 2,069,139.08 元。

15、本集合计划 X 十类 4 期以 2020 年 3 月 10 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进行收益分配。本集合计划 X 十类 4 期本次收益分配金额为 4,146,081.66 元。

16、本集合计划 X 一类 13 期以 2020 年 3 月 17 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进行收益分配。本集合计划 X 一类 13 期本次收益分配金额为 8,334,911.02 元。

17、本集合计划 X 十七类 5 期以 2020 年 3 月 24 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进行收益分配。本集合计划 X 十七类 5 期本次收益分配金额为 4,189,537.17 元。

18、本集合计划 C 一类 1 期以 2020 年 3 月 30 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进行收益分配。本集合计划 C 一类 1 期第三十八次分红，本次收益分配金额为 267,702.67 元。

19、本集合计划 C 类 1 期以 2020 年 3 月 30 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进行收益分配。本集合计划 C 类 1 期第三十九次分红，本次收益分配金额为 532,583.45 元。

20、本集合计划 X 八类 6 期以 2020 年 4 月 7 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进行收益分配。本集合计划 X 八类 6 期本次收益分配金额为 6,282,048.62 元。

21、本集合计划 X 九类 5 期以 2020 年 4 月 14 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进行收益分配。本集合计划 X 九类 5 期本次收益分配金额为 8,375,725.15 元。

22、本集合计划 X 类 63 期、X 十一类 4 期、X 七类 6 期以 2020 年 4 月 20 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进行收益分配。本集合计划 X 类 63 期本次收益分配金额为 418,665.54 元。本集合计划 X 十一类 4 期本次收益分配金额为 628,273.97 元。本集合计划 X 七类 6 期本次收益分配金额为 578,942.85 元。

23、本集合计划 X 五类 5 期以 2020 年 4 月 21 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进行收益分配。本集合计划 X 五类 5 期本次收益分配金额为 8,376,208.00 元。

24、本集合计划 C 类 1 期以 2020 年 4 月 27 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进行收益分配。
2、本集合计划 C 类 1 期第四十次分红，本次收益分配金额为 525,654.28 元

25、本集合计划 C 一类 1 期以 2020 年 4 月 27 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进行收益分配。
2、本集合计划 C 一类 1 期第三十九次分红，本次收益分配金额为 259,268.93 元。

26、本集合计划 X 类 64 期、X 类 66 期、X 十四类 5 期以 2020 年 4 月 27 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进行收益分配。本集合计划 X 类 64 期本次收益分配金额为 885,564.40 元。本集合计划 X 类 66 期本次收益分配金额为 206,211.95 元。本集合计划 X 十四类 5 期本次收益分配金额为 1,046,683.50 元。

27、本集合计划 X 类 65 期、X 十五类 4 期、X 七类 5 期以 2020 年 5 月 6 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进行收益分配。本集合计划 X 类 65 期本次收益分配金额为 296,397.26 元。本集合计划 X 十五类 4 期本次收益分配金额为 1,270,356.16 元。本集合计划 X 七类 5 期本次收益分配金额为 6,295,558.61 元。

28、本集合计划 X 十七类 6 期以 2020 年 5 月 11 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进行收益分

配。本集合计划 X 十七类 6 期本次收益分配金额为 912,410.96 元。

29、本集合计划 X 类 67 期、X 十二类 4 期以 2020 年 5 月 18 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进行收益分配。本集合计划 X 类 67 期本次收益分配金额为 77,570.89 元。本集合计划 X 十二类 4 期本次收益分配金额为 418,849.32 元。

30、本集合计划 X 十四类 6 期以 2020 年 5 月 19 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进行收益分配。本集合计划 X 十四类 6 期本次收益分配金额为 9,434,450.54 元。

31、本集合计划 C 类 1 期以 2020 年 5 月 25 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进行收益分配。本集合计划 C 类 1 期第四十一次分红，本次收益分配金额为 518,701.21 元。

32、本集合计划 C 一类 1 期以 2020 年 5 月 25 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进行收益分配。本集合计划 C 一类 1 期第四十次分红，本次收益分配金额为 255,347.44 元。

33、本集合计划 X 十二类 5 期拟以 2020 年 5 月 26 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进行收益分配。本集合计划 X 十二类 5 期本次收益分配金额为 3,244,126.26 元。

34、本集合计划 X 十六类 3 期以 2020 年 5 月 25 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进行收益分配。本集合计划 X 十六类 3 期本次收益分配金额为 342,443.84 元。

35、本集合计划 X 十三类 5 期以 2020 年 6 月 1 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进行收益分配。本集合计划 X 十三类 5 期本次收益分配金额为 1,212,778.19 元。

36、本集合计划 X 六类 6 期以 2020 年 6 月 2 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进行收益分配。本集合计划 X 六类 6 期本次收益分配金额 827,645.98 元。

37、本集合计划 X 十六类 4 期以 2020 年 6 月 9 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进行收益分配。本集合计划 X 十六类 4 期本次收益分配金额为 733,864.76 元。

38、本集合计划 X 类 68 期、X 类 69 期、X 十类 5 期以 2020 年 6 月 15 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进行收益分配。本集合计划 X 类 68 期本次收益分配金额为 1,055,821.39 元。本集合计划 X 类 69 期本次收益分配金额为 223,768.64 元。本集合计划 X 十类 5 期本次收益分配金额为 1,884,780.03 元。

39、本集合计划 X 三类 3 期以 2020 年 6 月 16 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进行收益分配。本集合计划 X 三类 3 期本次收益分配金额为 2,223,048.83 元。

40、本集合计划 X 二类 6 期以 2020 年 6 月 17 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进行收益分配。本集合计划 X 二类 6 期本次收益分配金额为 2,980,433.33 元。

41、本集合计划 C 一类 1 期以 2020 年 6 月 22 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进行收益分配。本集合计划 C 一类 1 期第四十一次分红，本次收益分配金额为 254,335.80 元。

42、本集合计划 C 类 1 期以 2020 年 6 月 22 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进行收益分配。本集合计划 C 类 1 期第四十二次分红，本次收益分配金额为 607,097.88 元。

43、本集合计划 X 十类 6 期以 2020 年 6 月 22 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进行收益分配。本集合计划 X 十类 6 期本次收益分配金额为 1,553,346.46 元。

41、本集合计划 X 四类 5 期以 2020 年 6 月 23 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进行收益分配。本集合计划 X 四类 5 期本次收益分配金额为 5,061,399.91 元。

45、本集合计划 X 十三类 6 期以 2020 年 7 月 7 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进行收益分配。本集合计划 X 十三类 6 期本次收益分配金额为 6,356,974.59 元。

46、本集合计划 X 十七类 7 期以 2020 年 7 月 8 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进行收益分配。本集合计划 X 十七类 7 期本次收益分配金额为 2,092,711.39 元。

47、本集合计划 X 类 70 期、X 三类 4 期以 2020 年 7 月 13 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进行收益分配。本集合计划 X 类 70 期本次收益分配金额为 689,220.86 元。本集合计划 X 三类 4 期本次收益分配金额为 866,301.37 元。

48、本集合计划 X 八类 8 期以 2020 年 7 月 14 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进行收益分配。本集合计划 X 八类 8 期本次收益分配金额为 3,116,337.15 元。

49、本集合计划 X 类 79 期拟以 2020 年 7 月 20 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进行收益分配。本集合计划 X 类 79 期本次收益分配金额为 223,261.03 元。

50、本集合计划 C 一类 1 期以 2020 年 7 月 20 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进行收益分配。本集合计划 C 一类 1 期第四十二次分红，本次收益分配金额为 239,128.26 元。

51、本集合计划 C 类 1 期以 2020 年 7 月 20 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进行收益分配。本集合计划 C 类 1 期第四十三次分红，本次收益分配金额为 735,855.46 元。

52、本集合计划 X 九类 7 期以 2020 年 7 月 21 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进行收益分配。本集合计划 X 九类 7 期本次收益分配金额为 3,141,303.15 元。

53、本集合计划 X 八类 7 期、X 类 71 期、X 七类 7 期以 2020 年 8 月 3 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进行收益分配。

54、本集合计划 X 五类 6 期以 2020 年 8 月 5 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进行收益分配。

55、本集合计划 X 七类 8 期以 2020 年 8 月 19 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进行收益分配。

56、本集合计划 X 类 72 期、X 类 73 期、X 十八类 1 期以 2020 年 8 月 31 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进行收益分配。57、本集合计划 X 一类 15 期以 2020 年 9 月 23 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进行收益分配。

58、本集合计划 X 十五类 5 期、X 十四类 7 期以 2020 年 9 月 15 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进行收益分配。。

59、本集合计划 X 十九类 1 期、X 类 74 期、X 类 75 期、X 二十类 1 期以 2020 年 9 月 7 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进行收益分配。

60、本集合计划 X 十二类 6 期以 2020 年 9 月 22 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进行收益分配。

61、本集合计划 X 类 77 期、X 二十三类 1 期以 2020 年 9 月 21 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进行收益分配。

62、本集合计划 X 二十一类 1 期、X 二十二类 1 期、X 类 76 期、X 类 91 期以 2020 年 9 月 11 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进行收益分配。

63、本集合计划 C 一类 1 期、C 类 1 期以 2020 年 9 月 14 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进行收益分配。

64、本集合计划 C 一类 1 期、C 类 1 期以 2020 年 10 月 12 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进行收益分配。

65、本集合计划 X 十一类 5 期、X 十五类 6 期、X 十七类 8 期以 2020 年 10 月 20 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进行收益分配。

66、本集合计划 X 九类 8 期、X 四类 7 期、X 十类 7 期、X 三类 5 期以 2020 年 10 月 27 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进行收益分配。

67、本集合计划 X 二十五类 1 期、X 五类 8 期、X 十二类 7 期、X 十三类 7 期、X 十四类 8 期、X 类 78 期、X 类 96 期以 2020 年 10 月 19 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进行收益分配。

68、本集合计划 X 二十四类 1 期、X 六类 7 期、X 类 94 期以 2020 年 10 月 12 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进行收益分配。

69、本集合计划 X 二十七类 1 期以 2020 年 10 月 13 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进行收益分配。

70、本集合计划 X 二十六类 1 期、X 十六类 5 期以 2020 年 10 月 26 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进行收益分配。

71、本集合计划 X 六类 8 期、X 类 87 期、X 类 88 期、X 类 89 期、X 十类 8 期、X 类 98 期、X 二类 7 期以 2020 年 11 月 10 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进行收益分配。

72、本集合计划 X 十二类 8 期、X 类 80 期、X 类 81 期、X 类 99 期以 2020 年 11 月 2 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进行收益分配。

73、本集合计划 X 类 83 期、X 类 85 期、X 类 90 期、X 七类 9 期、X 六类 9 期、X 类 92 期、X 类 93 期、X 八类 9 期以 2020 年 11 月 16 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进行收益分配。

74、本集合计划 X 类 82 期、X 四类 6 期、X 类 84 期、X 五类 7 期、X 类 86 期、X 十一类 6 期、X 类 95 期、X 九类 9 期、X 类 97 期以 2020 年 11 月 9 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进行收益分配。

75、本集合计划 C 一类 1 期、C 类 1 期以 2020 年 12 月 7 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进行收益分配。

本集合计划本年累计利润为 213,992,810.69 元。

(六) 期末(2020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1、本集合计划年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2、本集合计划无期末暂时停牌的股票

附注九、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本集合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衍生品风险、购买力风险和再投资风险。

2、管理风险

在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3、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大额或巨额赎回，致使本集合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集合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

4、信用风险

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交收违约或者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倒闭、信用评级被降低、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的情况，从而导致集合计划财产损失。(1)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2)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将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5、操作风险

(1) 技术或系统风险。在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2) 流程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操作规程不完善而引起的风险。

(3) 外部事件风险。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4) 法律风险：公司被提起诉讼或业务活动违反法律或行政法规，可能承担行政责任或者赔偿责任，有可能导致委托资产损失的风险。

6、合规性风险 指计划管理或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

计划投资违反法规及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7、参与失败风险

(1) 委托人在认购、申购本集合计划时，由于重复开立基金开户等原因，使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无法进行确认，委托人参与被认定为无效认购或申购，导致参与失败的风险。

(2) 管理人在推广期内使用“末日渠道比例配售+先到先得”方法对集合计划认购或申购总规模实行限量控制。根据配售比例确定代销商的末日配售确认额度，管理人根据代销商提供的委托人申请单编号进行从小到大排序，根据先到先得原则进行逐笔金额确认，直到累计确认金额达到该代销商的末日配售确认额度。因此，委托人认购或申购的申请由于参与时间比较晚，排序在后面而可能导致其认购或申购失败的风险。

8、合同变更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合同变更条款有如下安排：

管理人经托管人同意后对本合同做出调整和补充的，合同变更内容应当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或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征求委托人意见，委托人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明确意见。同意的，按照通告规定的方式回复意见；不同意的，有权在管理人发出通告时规定的15个工作日期限届满后的首个开放退出期内退出计划；未在通告发出后的15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也未在管理人发出通告时规定的15个工作日期限届满后的首个开放退出期内提出退出计划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开放退出期结束后的首个工作日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数量不少于2人，集合计划方能存续。合同变更事项涉及中国证监会审批的，需获中国证监会批准后方可生效。

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当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发生变化时，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管理人应按照规定报相关监管机构备案，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5个工作日后生效。

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委托人明确表示不同意管理人对合同做出的补充或修改内容的，有权在管理人发出通告时规定的15日异议期限届满后的首个开放退出期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后，将退出款项划往退出委托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委托人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变更本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的违约行为。

在此合同变更安排中，还可能存在但不限于以下潜在风险：

默认处理的风险。合同中约定“委托人未在通告发出后的15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也未在管理人发出通告时规定的15个工作日期限届满后的首个开放退出期内提出退出计划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在这种情况下，委托人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可能存在潜在风险。

9、大额资金退出预约风险

固定期限类份额委托人一次申请退出份额超过500万份（含本数），必须在申请日前3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提出书面预约。如果委托人没有及时提出书面预约，使得委托人退出申请不能得以确认和实施，可能产生大额退出预约风险。

10、巨额退出风险

当集合计划单个开放日（T日），固定期限类份额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退出。当计划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当出现巨额退出与连续巨额退出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部分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使得委托人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延缓支付退出款项，而没有接受的退出申请不能实施，可能存在潜在的巨额退出风险。

11、强制退出风险

委托人部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由于某笔退出完成后在某一推广机构剩余的集合计划份额低于1,000份，管理人自动将该委托人在该推广机构的全部份额退出给委托人，可能产生强制退出风险。

12、电子合同风险

在签署电子合同时，委托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客户姓名、客户类型、证件类型、证件编号）和中登公司留存资料不一致，管理人和托管人在核对电子合同时，会将委托人的电子合同设置为核对需补正，并由代销机构通知委托人进行资料补正。如果委托人未进行资料补正，可能产生委托人的电子合同将不会被核对通过的风险。

13、其他风险

包括因业务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或者管理人、托管人因丧失业务资格、停业、解散、撤销、破产，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14、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1）本集合计划在每个运作周期内，集合计划封闭运作，委托人将面临在封闭运作的运作周期内无法退出集合计划的风险。

（2）本集合计划在每个运作周期之前公布的为业绩比较基准仅做参考，最终收益率以到期年化收益率为准。

（3）固定期限类份额委托人可以在其所持有份额的开放期申请退出，如未申请退出，则其所持有份额自动参与下一个运作周期，自动参与的份额按新一个运作周期的业绩比较基准计算收益。无固定期限类份额到期自动退出，委托人无需提退出申请，管理人强制退出份额。请投资者注意。

（4）任一运作周期到期日，如果在管理人用风险准备金进行补偿后，到期份额对应的集合计划净值仍然小于到期份额在该运作周期期初对应的集合计划净值，管理人有权对本集合计划进行份额折算，集合计划投资者可能面临损失。请投资者注意。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品种，属于较低风险品种，适合于风险承受能力较低的投资者。由上可见，参与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存在一定的风险，投资者存在盈利的可能，也存在亏损的风险；管理人不承诺确保投资者委托的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

附注十、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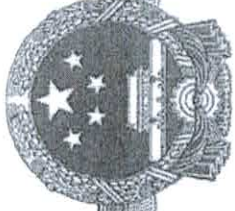
附注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2021 年 3 月 29 日），本集合计划未发生影响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附注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东北证券 6 号核心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 年 3 月 29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4-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828899061D

扫描、验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田雍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财务报告，出具验资报告；清算财务；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股权转让、收购、破产清算等事项的审计业务；受托对委托方进行财务尽职调查、财务可行性研究、提供并购咨询服务；提供法律、法规允许的会计咨询和税务咨询服务；经批准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8日 至 2063年10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4层04D



2020年 07月 01日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1183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田雍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70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京财会许可[2013]006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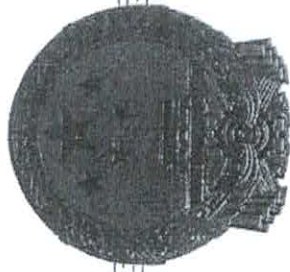
2013年10月1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证书序号: 00036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田雍

证书号: 03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姓 名: 吴力
Full name: 吴力
性 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1-08-13
Date of birth: 1971-08-13
工作单位: 中港会计师事务所 哈尔滨路
Working unit: 吉林 吉林高新
身份证号码: 220522197108137232
Identity card No: 220522197108137232



姓名: 吴力
证书编号: 220100011365

valid fo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220100011365
No. of Certificate: 220100011365

批准注册协会: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1 年 01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1 年 01 月 01 日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4年度任期满检查合格



姓名 赵幻影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6-1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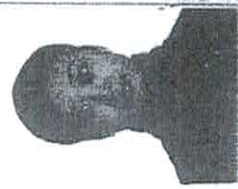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10419861011222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